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9126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s522m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1MAD070A45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伟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伟东	林伟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伟东	林伟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392FA0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跃宇	2014035210350000003512210311	BH024504	刘跃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学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8175	杨学芝
刘跃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4504	刘跃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392FA0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跃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210350000003512210311，信用编号BH02450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跃宇（信用编号BH024504）、杨学芝（信用编号BH04817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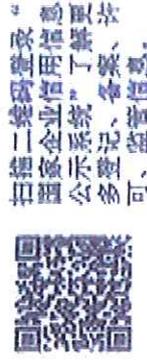
2024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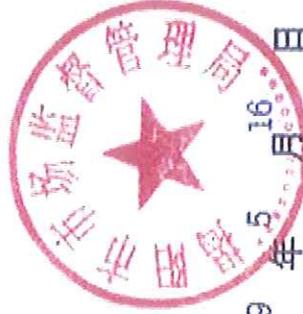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392FA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晓峰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北玉东苑2栋6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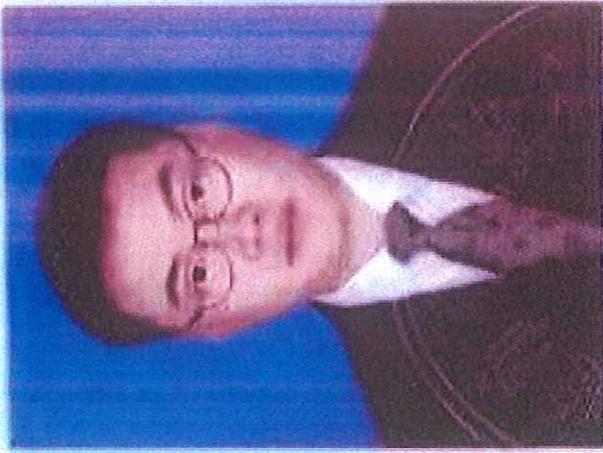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1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刘跃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21131919710526001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跃宇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21035000003512210311



2024010311942484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跃宇		证件号码	211319197105260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揭阳市: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1-03 16: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03 16:20



2024010399844637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学芝		证件号码	44522119910309700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揭阳市: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1-03 16: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03 16:1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5200-04-01-7822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37.069 秒, 北纬 23 度 32 分 17.0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令 2021 第 49 号)中所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生产的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清单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 2 号,占地面积为 1550 平方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及用地证明(见附件 4)可知,该地块为原承租方(林速标)租赁的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区工业园区(现为揭阳市蓝城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处)企业土地,原承租方(林速标)分租予林伟东(本项目经营者)使用。本项目从事塑料家居用品制造,该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故本项目用地具有合理性。

3、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的内容可知,本项目规划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5),本项目从事塑料家居用品制造,符合该地块的用途。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 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判定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第五章第三节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	1、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PP 塑胶粒、色母粒,不含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p>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2、针对 VOCs 的收集治理，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3、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p>	
<p>2、《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p>			
	<p>第七章：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p>	<p>项目 VOCs 将实行排放等量替代，项目无使用高 VOCs 含量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p>	<p>符合</p>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			
3.1	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为塑料家居用品制造行业,本项目将申请 VOCs 排放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4.1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5.1	调胶、刷胶、清洗、丝印、烘干工序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	符合
5.2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要求。	符合
5.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正压下运行，定期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符合
5.4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必须开启风机，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投入生产。	符合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1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有关原料均采用袋装并储存在车间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闭。	符合
6.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PP、色母粒等）采用密闭袋装转移和运输。	符合
6.3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符合

	<p>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建设单位利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 VOCs 物料及废料清单管理。</p>	
6.4	<p>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1、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工序为注塑工序，生产机器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故项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p> <p>2、项目集气罩按照 GB/T 16758 的规定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p> <p>3、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正压下运行，定期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p>	符合
6.5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非甲烷总	符合

	<p>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 规定。</p> <p>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要求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废气初始产生速率< 2kg/h，配置“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p> <p>3、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 15m，符合要求。</p>	
7、《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7.1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 VOCs 进行处理。</p>	符合
<p>5、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 2。</p> <p>表 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p>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①本项目从事塑料家居用品生产制造；</p> <p>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 2 号，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的内容可知，本项目规划属于</p>	否

		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5），本项目从事塑料家居用品制造，故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①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的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p> <p>本项目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林志帆（个体户）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9日（共3天）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报告编号：HN20211116054（见附件5），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评价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项目特征因子臭气浓度引用揭东产业园磐东食品站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10月04日（共7天）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报告编号：HS20210828020（见附件6），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p> <p>②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p> <p>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p>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	①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	否

	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p>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p> <p>②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其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100%。</p>	
4	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已与揭阳	否

<p>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情况一致。</p>	
---	---	--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6、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p>	<p>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环评报批。</p>	<p>相符</p>
<p>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p>	<p>本项目为塑料家居用品生产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需进行排污登记。</p>	<p>相符</p>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登记工作。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7、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2号。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揭东区磐东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附图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320011。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具体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相符性情况见表4。

表4 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20320011	揭东区磐东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大气限制类】磐东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使用PP塑料粒及色母粒作为原料，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使用燃料，故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水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大气限制类、禁止类。	是	

		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具，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双控”措施，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1、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2、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等能源。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完善磐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4.【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1、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锅炉。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 控</p>	<p>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2.【风险/综合类】制定引榕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建立引榕干渠沿岸环境风险源数据库，防范水环境风险。</p>	<p>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2、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 2 号，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 度 17 分 37.069 秒，北纬 23 度 32 分 17.045 秒，主要从事塑料家居制品制造。项目占地面积为 1550m²，建筑面积为 1550m²。项目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产品种类具体见表 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现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立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有关的资料，按照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项目工程组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75%;">工程组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1550m²， 建筑面积 1550m²，一层</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电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排水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550m ² ， 建筑面积 1550m ² ，一层	2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给排水系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550m ² ， 建筑面积 1550m ² ，一层																
2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给排水系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																

		系统	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废气	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机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多种类的塑料家居用品，主要产品年产量详见表6。

表6 项目主要产品年生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1	塑料收纳箱	200000 个/年
2	塑料收纳盒	200000 个/年
3	塑料收纳柜	200000 个/年
4	塑料椅	200000 只/年
5	塑料饭盒	200000 个/年
6	塑料杯	200000 个/年
7	塑料花盆	200000 个/年
8	塑料篮	200000 个/年
9	塑料盆	300000 个/年
10	塑料桶	300000 个/年
11	塑料衣架	200000 套/年
12	塑料置物架	100000 套/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数量情况详见表7。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35	台
2	搅拌机	10	台
3	破碎机	5	台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使用量 (t)
1	PP	颗粒状	2001.4375
2	色母粒	颗粒状	4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 (PP)：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色母粒：也叫色种、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②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

水，生产用水量约为 7440m³/a。

(2) 排水：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①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50m³/h，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10 天，则总循环水量约为 372000m³/a，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7440m³/a。

②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31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2 班制。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0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厂房内一车间，四周均为其他厂房。详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分析

1.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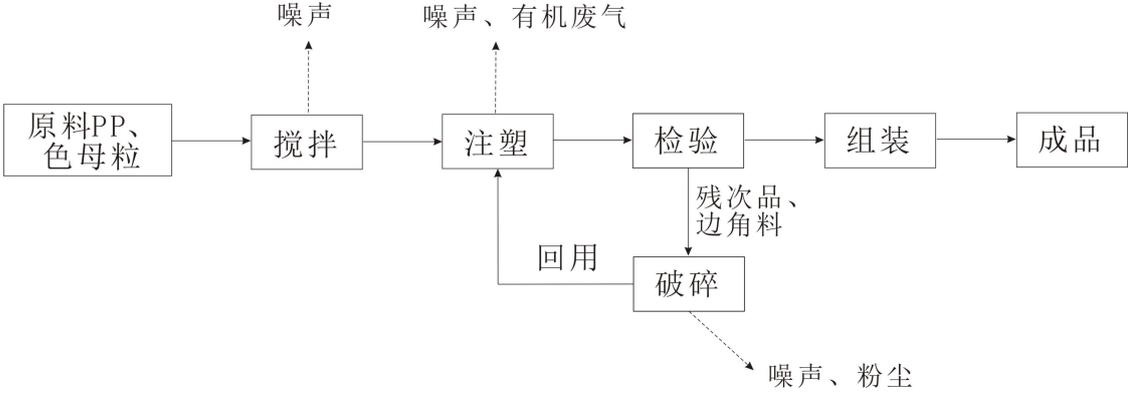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料聚丙烯（PP）、色母粒由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通过检验的合格品组装后即成品，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则进入破碎机粉碎后重新注塑。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现状为综合用水功能,水质目标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p> <p>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57.5%,比上年下降5.7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65.0%,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有3个断面,占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p> <p>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IV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V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p> <p>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	---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指标选取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内容，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₃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 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 0.92（ I_{o_3-8h} ）；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A.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林志帆（个体户）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共 3 天）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报告编号：HN20211116054（见附件 5）。该监测位置为揭

阳市揭东区磐东锐智五金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沟美村西日照片1号)南面居民楼,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200米处(见下图),在本项目5千米评价范围内,且监测数据属于近3年的历史监测资料,可作为有效的引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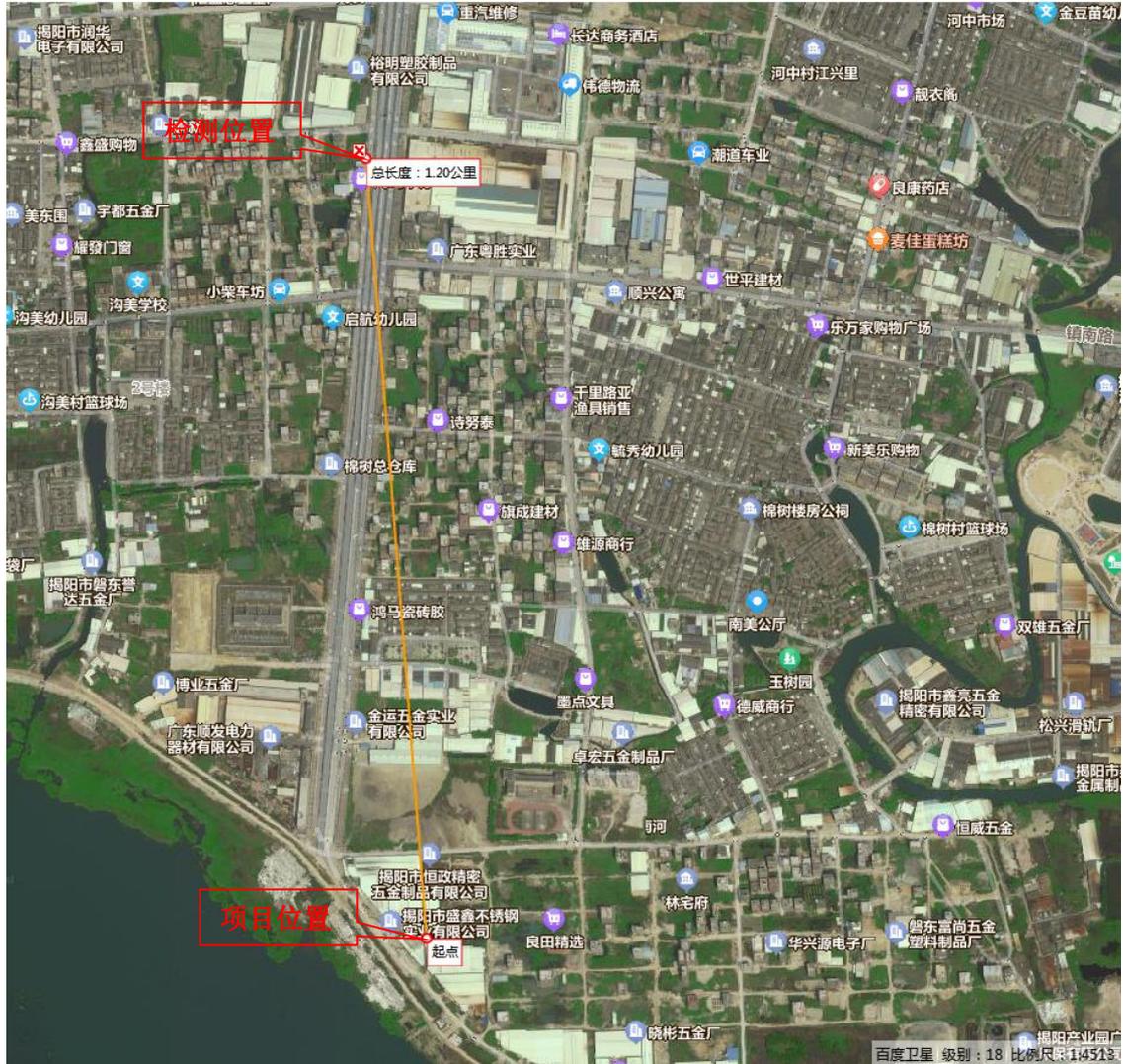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位置与检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9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南面居民楼 G1	非甲烷总烃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9日	西北侧	1200

表1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南面居民楼 G1

	非甲烷总烃
2021.11.17 02:00-03:00	0.53
2021.11.17 08:00-09:00	0.82
2021.11.17 14:00-15:00	0.60
2021.11.17 20:00-21:00	0.77
2021.11.18 02:00-03:00	0.65
2021.11.18 08:00-09:00	0.98
2021.11.18 14:00-15:00	0.56
2021.11.18 20:00-21:00	0.81
2021.11.19 02:00-03:00	0.73
2021.11.19 08:00-09:00	1.02
2021.11.19 14:00-15:00	0.83
2021.11.19 20:00-21:00	0.99
参考标准限值	2.0
备注：1.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每天采样 4 次；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3.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评价标准的要求。	
<p>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p> <p>B. 臭气浓度</p> <p>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揭东产业园磐东食品站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10 月 04 日（共 7 天）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报告编号：HS20210828020（见附件 6）。该监测位置为揭阳产业园磐东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770 米处（见下图），在本项目 5 千米评价范围内，且监测数据属于近 3 年的历史监测资料，可作为有效的引用数据。</p>	



图 3 本项目位置与检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 1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揭阳产业园磐东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04日	北侧	1770

表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时间		揭阳产业园磐东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所在地 (116°17'40", 23°33'15")	
		臭气浓度	
2021.09.28	02:00-03:00	10	
2021.09.28	08:00-09:00	12	

2021.09.28	14:00-15:00	11
2021.09.28	20:00-21:00	<10
2021.09.29	02:00-03:00	12
2021.09.29	08:00-09:00	14
2021.09.29	14:00-15:00	<10
2021.09.29	20:00-21:00	12
2021.09.30	02:00-03:00	13
2021.09.30	08:00-09:00	11
2021.09.30	14:00-15:00	12
2021.09.30	20:00-21:00	12
2021.10.01	02:00-03:00	11
2021.10.01	08:00-09:00	<10
2021.10.01	14:00-15:00	<10
2021.10.01	20:00-21:00	12
2021.10.02	02:00-03:00	10
2021.10.02	08:00-09:00	11
2021.10.02	14:00-15:00	12
2021.10.02	20:00-21:00	<10
2021.10.03	02:00-03:00	11
2021.10.03	08:00-09:00	12
2021.10.03	14:00-15:00	<10
2021.10.03	20:00-21:00	11
2021.10.04	02:00-03:00	13
2021.10.04	08:00-09:00	12
2021.10.04	14:00-15:00	<10
2021.10.04	20:00-21:00	11
参考标准限值		20
备注：1.臭气浓度：瞬时值，每天采样4次；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4.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2号。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附图3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执		

	<p>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详见附图 8。</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p> <p>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周边及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从事塑料家居用品制造, 用地范围内均计划进行硬底化, 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因此, 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从事塑料家居用品制造, 用地范围内均计划进行硬底化, 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 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七、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从事塑料家居用品制造, 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一、大气环境</p> <p>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 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东向 60 米、距离项目东南向 70 米、114 米、138 米、距离项目东北向 105 米处几栋居民楼、距离项目西北向 135 米处商铺、距离项目东向 210 米处一些零散居民点、距离项目东北向 164m 处的南河学校、距离项目 378 米处东北向的南河村。详见附图 4。</p>

表 1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1	居民楼	人群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60	/
2	居民楼	人群			东南	70	/
3	居民楼	人群			东北	105	/
4	居民楼	人群			东南	114	/
5	商铺	人群			西北	135	/
6	居民楼	人群			东南	138	/
7	零散居民点	人群			东	210	/
8	南河村	人群			北	410	6200
9	南河村	人群			东北	378	
10	南河学校	人群			东北	164	/

二、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最近的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现状为综合用水功能，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kg/h)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颗粒物	20	--	--	1.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 (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5。

表 1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详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398 1390 539">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项目不提供食宿, 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 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 故不产生生活污水。故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总排放量为 1.512 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3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08t/a)。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还需申请总量: 1.51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厂房建设、厂房装修改建，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没有建设工程，主要为室内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此类噪声值较小，经距离衰减后及厂房墙壁阻隔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对污染源强及治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p> <p>表 17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0%;">破碎工序</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注塑工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物种类</td> <td>颗粒物</td> <td>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td> <td>臭气浓度</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0.0375</td> <td>5.4</td> <td>/</td> </tr> <tr> <td>生产时间 (h)</td> <td colspan="3">7440 (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 年工作 310 日)</td> </tr> <tr> <td>排放形式</td> <td>无组织</td> <td colspan="2">有组织/无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d> <td>治理措施</td> <td>/</td> <td>三级活性炭吸附</td> </tr> <tr> <td>收集效率</td> <td>/</td> <td>80%</td> </tr> <tr> <td>收集风量</td> <td>/</td> <td>26000m³/h (19344 万 m³/a)</td> </tr> <tr> <td>治理效率</td> <td>/</td> <td>90%</td> </tr> <tr> <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 <td>/</td> <td>是</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情况</td> <td>产生量 (t/a)</td> <td>/</td> <td>4.32</td> <td>少量</td> </tr> <tr> <td>产生速率(kg/h)</td> <td>/</td> <td>0.581</td> <td>/</td> </tr> <tr> <td>产生浓度 (mg/m³)</td> <td>/</td> <td>22.3</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破碎工序	注塑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产生量 (t/a)	0.0375	5.4	/	生产时间 (h)	7440 (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 年工作 310 日)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	三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	/	80%	收集风量	/	26000m ³ /h (19344 万 m ³ /a)	治理效率	/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有组织情况	产生量 (t/a)	/	4.32	少量	产生速率(kg/h)	/	0.581	/	产生浓度 (mg/m ³)	/	22.3	/
产污环节	破碎工序	注塑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产生量 (t/a)	0.0375	5.4	/																																																		
生产时间 (h)	7440 (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 年工作 310 日)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	三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	/	80%																																																		
	收集风量	/	26000m ³ /h (19344 万 m ³ /a)																																																		
	治理效率	/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有组织情况	产生量 (t/a)	/	4.32	少量																																																	
	产生速率(kg/h)	/	0.581	/																																																	
	产生浓度 (mg/m ³)	/	22.3	/																																																	

	排放量 (t/a)	/	0.432	少量
	排放速率 kg/h	/	0.058	/
	排放浓度 (mg/m ³)	/	2.23	/
无组织情况	产生量 (t/a)	0.0375	1.08	少量
	产生速率(kg/h)	0.005	0.145	/
	排放量 (t/a)	0.0375	1.08	少量
	排放速率(kg/h)	0.005	0.145	/
总排放量 (t/a)		0.0375	1.512	少量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	15	
	温度/℃	/	25	
	编号及名称	/	排气筒 DA001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	N23°32'16.704" E116°17'36.960"	
排放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p>1、废气源强核算</p> <p>(1) 粉尘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将 PP、色母置于搅拌机混合搅拌均匀，投料的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色母粒。其中聚丙烯均为固态颗粒，粒径均为 5mm，色母粒粒径为</p>				

250~750 μm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 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聚丙烯、色母粒颗粒远大于粉尘粒径，因此此工序不产生粉尘。

项目塑料边角料、残次品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在此破碎工序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的行业经验及参考同类行业经验，塑料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5%，项目年产 2000t 日用塑料制品，则原料边角料及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100t/a。边角料及次品进入破碎机进行粉碎后再进行注塑回用，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375t/a。项目年工作 310 天，每天工作 24h，则投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5kg/h。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注塑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均为 200 $^{\circ}\text{C}$ ，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聚丙烯的分解温度 >300 $^{\circ}\text{C}$ ），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年产 2000t 日用塑料制品，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5.4t/a。项目年工作 31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速率约为 0.726kg/h。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热熔塑料会产生轻微的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臭气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

量计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恶臭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恶臭产生量较少，预计处理后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3) 注塑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本项目拟在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的设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通风设计手册》，吸风罩罩口排风量为 L，L 的计算公式如下：

$$L=1.4*P*h*Vk*3600$$

P—污染源周长，m，本项目集气罩尺寸约为 0.4m×0.2m，则周长为 1.2m；

h—有害物至罩口的距离，m，取 0.2m；

Vk—罩口截面风速，m/s，取 0.6 m/s。

根据公式可知单个集气罩理论风量为 725.76m³/h，项目共有注塑机 35 台，则理论总风量为 25401.6m³/h，考虑到收集管道弯道和接口损失，实际总风量取整为 26000m³/h。

(4) 注塑废气集气效率分析

项目车间废气进行整室抽风收集，在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的设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当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单层密闭正压，其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0%，则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80%。详见表 18。

表 18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	90

		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5）注塑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80%以上，本项目参照采用 60%的处理效率，则“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根据公式计算 $1-(1-60%)*(1-60%)*(1-60%)=93.6%$ ，本项目保守采取 90%的处理效率。

（6）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₂、NO₂、

CO、PM_{2.5}、PM₁₀、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根据表 10 现状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限值的要求。

依据表 17，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其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东向 60 米、距离项目东南向 70 米、114 米、138 米、距离项目东北向 105 米、距离项目西北向 135 米处几栋居民楼、距离项目东向 210 米处一些零散居民点、距离项目东北向 164m 处的南河学校、距离项目 378 米处东北向的南河村。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在排气筒设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车间厂房西侧（见附图 3），同时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草坪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对应的可行技术包括“吸附”, 本项目使用的“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属于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 属于可行技术。

(8)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即“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故障, 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其排放情况如表 19 所示。

表 19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	0.191	7.36	1	1	停机检修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1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 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9)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2	厂区内	NMHC	1次/年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产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自来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日补充蒸发量。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50m³/h，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10 天，则总循环水量约为 372000m³/a，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7440m³/a。

2.2 生活污水

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5~85dB(A)之间，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影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对本项目内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

3.1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A、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噪声源 r_2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1 —距噪声源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B、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可算出，项目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运行时，通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对边界的影响不大。

表 22 项目降噪措施及声源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值 dB (A)	降噪措施	厂界距离 (m)	降噪后声源值 dB (A)
1	搅拌机	75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10	45
2	破碎机	85		10	55
3	注塑机	80		10	50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机械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相对较低；且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生产车间具有一定隔声效果的墙壁，对噪声影响较大的风机等设备底座采取减震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④严格规定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2 噪声监测计划

表 23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1)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产生量总为 4.32t/a，项目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3.888t/a。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项目取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废气量为 0.52kg，则项目 VOCs 吸附活性炭产生量约 7.4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故本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危废存放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中相关要求，并且禁止与其它一般性固废共同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2)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1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t/a，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统计表见表 24、表 25

表 24 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7.48	设备维护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废气	2个月	T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表 25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6.2	一般废物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泄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A.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且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上空设置防雨淋设施；地面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危险废物设专门容器进行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

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储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	900-039 -49	危废储存间 (见附图 3)	约 5m ²	100L 铁桶	10t/a	半年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家居用品生产制造，生产车间作业范围内均计划进行硬底化，落实防渗漏等环保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评价建议对厂区内原辅材料堆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单元等做好防渗措施，输送管道应具有很好的封闭性。原辅材料堆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单元等均做水泥硬化处理，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其防渗性能很好，可有效防止废水下渗；输送管道要定期检查，尤其是管道连接处应做好封闭性措施；按照厂区分区和功能类别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工程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如果出现污水站污水渗漏，以及管道破裂等事故，及时采取相应的事故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表 27 地下水污染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渗分区	保护措施	达到效果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防渗区	地面进行防渗，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集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2	原辅材料库、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做好“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家居用品制造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8.1 环境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

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28 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8.2 项目环境风险的简要分析

（1）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企业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总量和临界量见表 29 所示。

表 29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7.48	200	0.0374
项目Q值Σ					0.037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 及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故本项目风险潜势判定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

简单分析，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东向 60 米、距离项目东南向 70 米、114 米、138 米、距离项目东北向 105 米处几栋居民楼、距离项目西北向 135 米处商铺、距离项目东向 210 米处一些零散居民点、距离项目东北向 164m 处的南河学校、距离项目 378 米处东北向的南河村。

(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

表 30 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风险因素	事故类型
1	仓库	原辅材料	火灾事故
2	危废储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事故、火灾事故
3	生产场所	电气设备	火灾事故
4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地表水

A.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B.本项目厂区危废间存储着危险物质，当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也可能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造成相同后果。

②大气

A.项目生产车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有机废气有毒有害物质，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

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B.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会造成大量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危害周围居民的人身健康。如果抽排风机发生故障或室内排气管道发生破裂，可能导致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增加，危害员工的人身健康。

③地下水

车间地面有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故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风险事故是泄露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该项目对环境风险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完善消防措施，本评价建议以下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项目生产车间必须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避免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

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基础设施，保证废气处理设备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8.3 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应急方案、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环境风险事故容易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17'37.069"	纬度	N23°32'17.04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来源于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带来的次生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项目储存的原辅材料塑料颗粒易燃，储存过程中若遇管理不当、通风不良等情况，极易发生火灾。仓库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烟气，而且烟气中含有一定的毒性成份，如果不能迅速排出室外，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也给消防员进入仓库扑救带来困难。以及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p> <p>地表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针对以上风险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车间硬底化防渗处理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自然沉降, 定期清扫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家居用品制造, 不属于新建或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 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单位转运处置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p> <p>地下水防治措施：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p>		
生态保护措施	<p>1、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厂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p> <p>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应做好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	/	19344	/	19344	+19344
	颗粒物	/	/	/	0.0375	/	0.0375	+0.0375
	非甲烷总烃（吨/年）	/	/	/	1.512	/	1.512	+1.5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	/	0	0
	COD _{Cr} （吨/年）	/	/	/	0	/	0	0
	BOD ₅ （吨/年）	/	/	/	0	/	0	0
	SS（吨/年）	/	/	/	0	/	0	0
	氨氮（吨/年）	/	/	/	0	/	0	0
	TN（吨/年）	/	/	/	0	/	0	0
	TP（吨/年）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吨/年）	/	/	/	6.2	/	6.2	+6.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	/	/	7.48	/	7.48	+7.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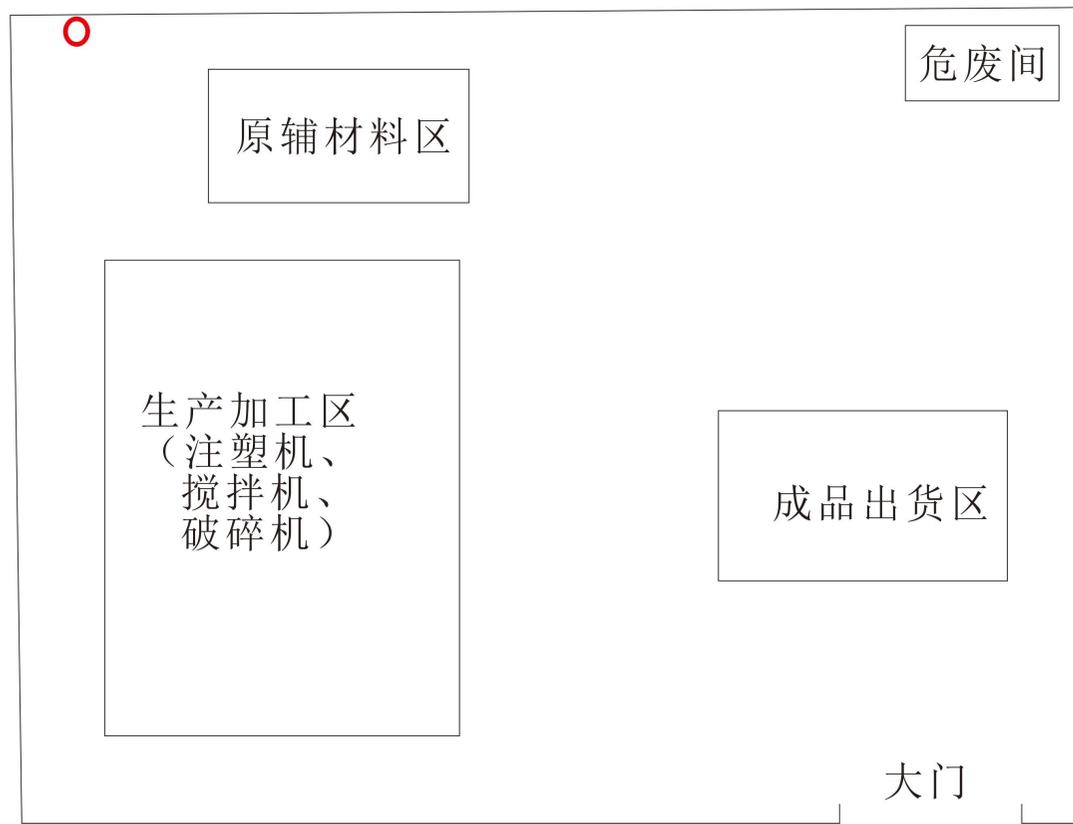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DA001废气排放口



其他厂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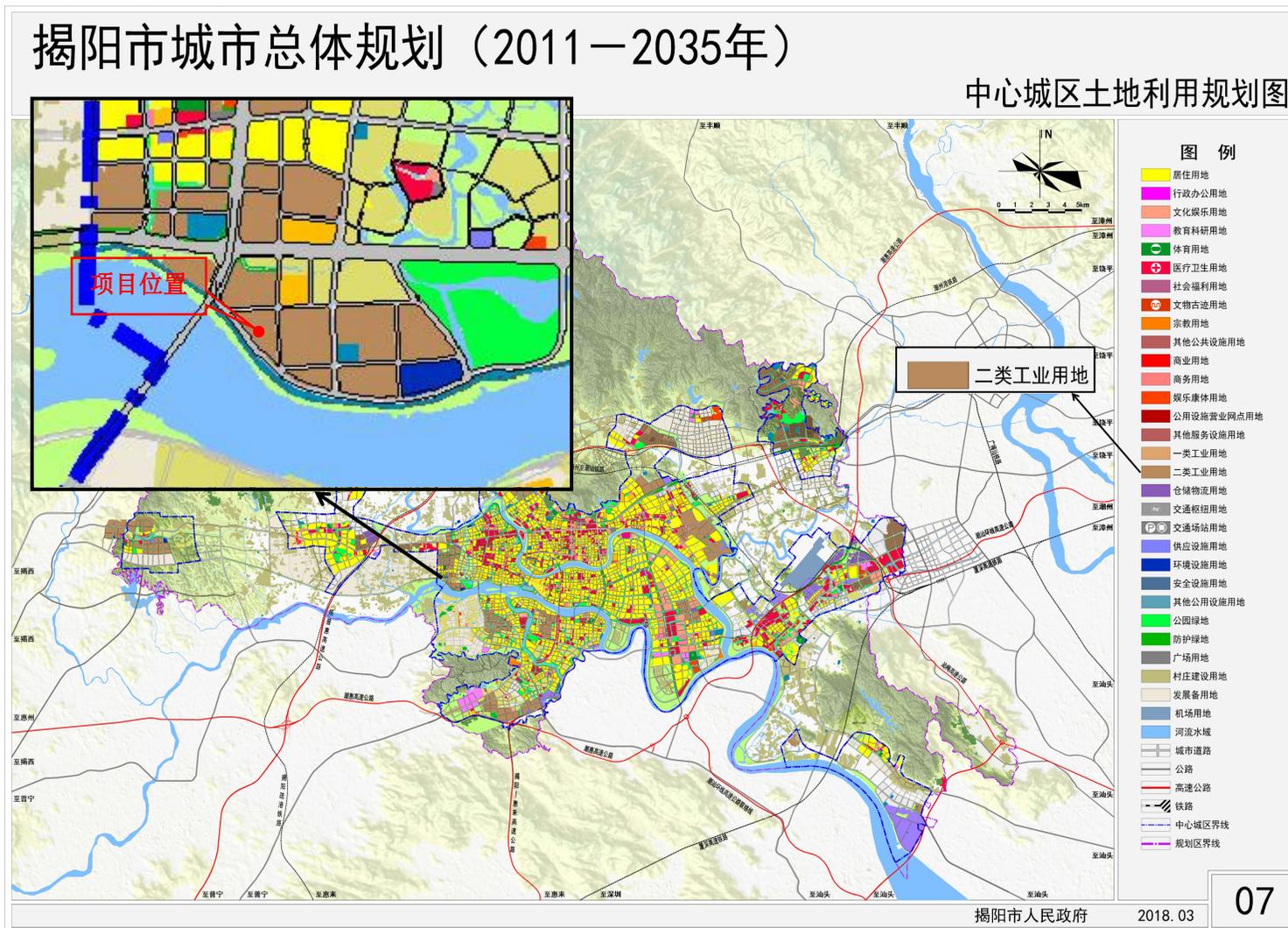
大门

5米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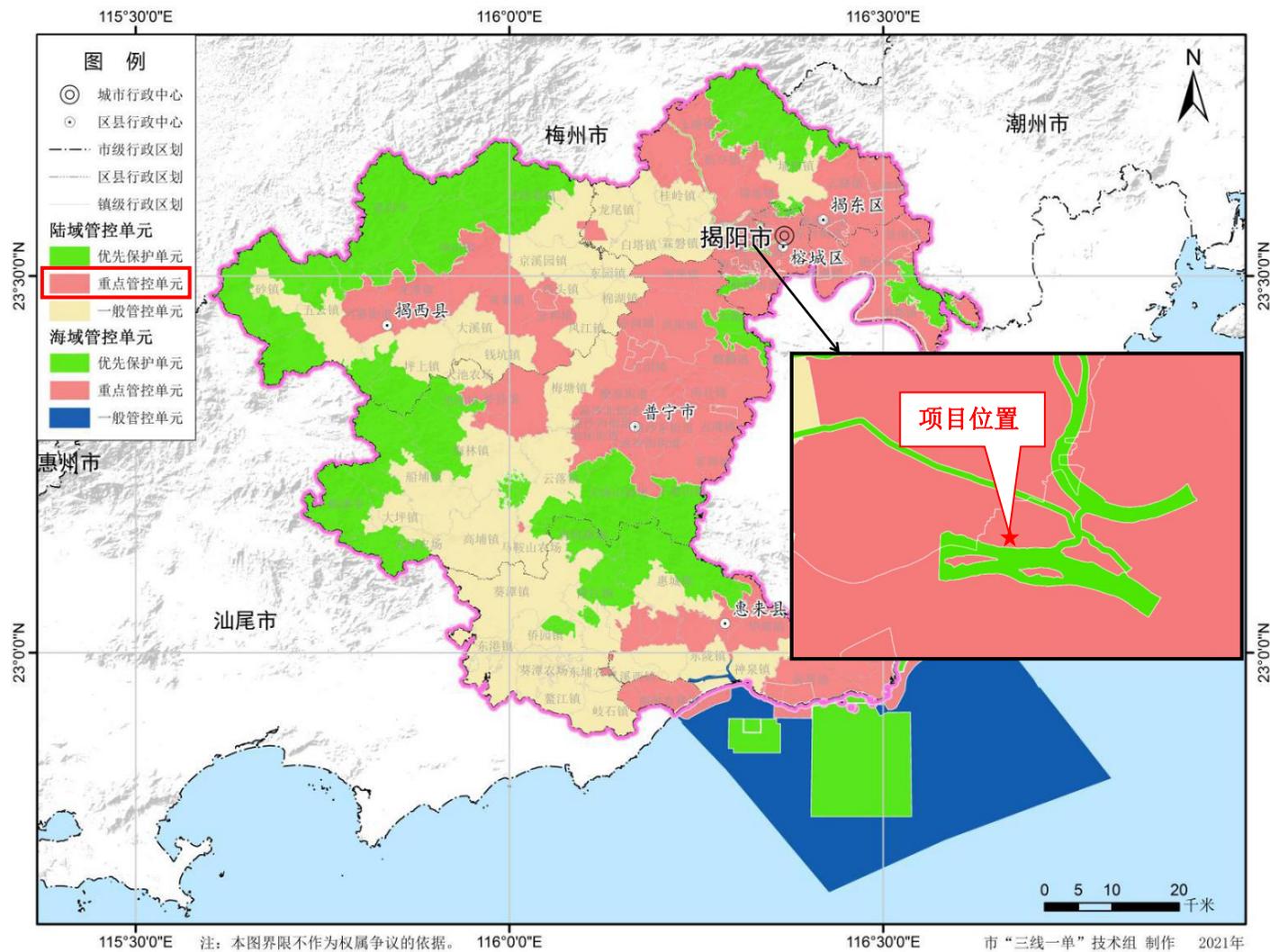
附图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收起 ^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excel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6.293602	23.537974

手动输入经纬度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6 条，其他准入要求 11 条。

ZH44520320011(揭东区磐东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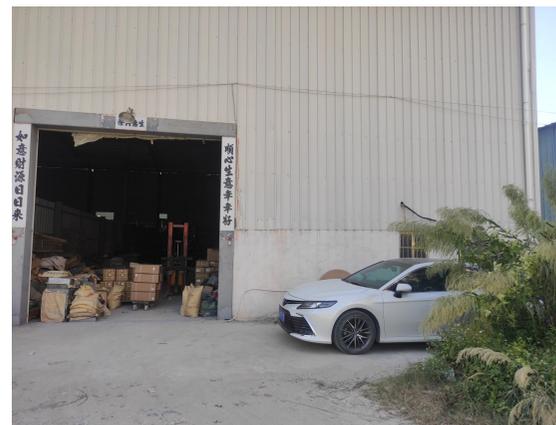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附图9 项目四至实景图



项目北面(工厂厂房)



项目东面(工厂厂房)



项目南面(工厂厂房)



项目西面(工厂厂房)

附件 1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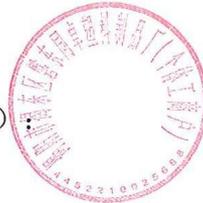
委 托 书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拟在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2号 建设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且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0663028912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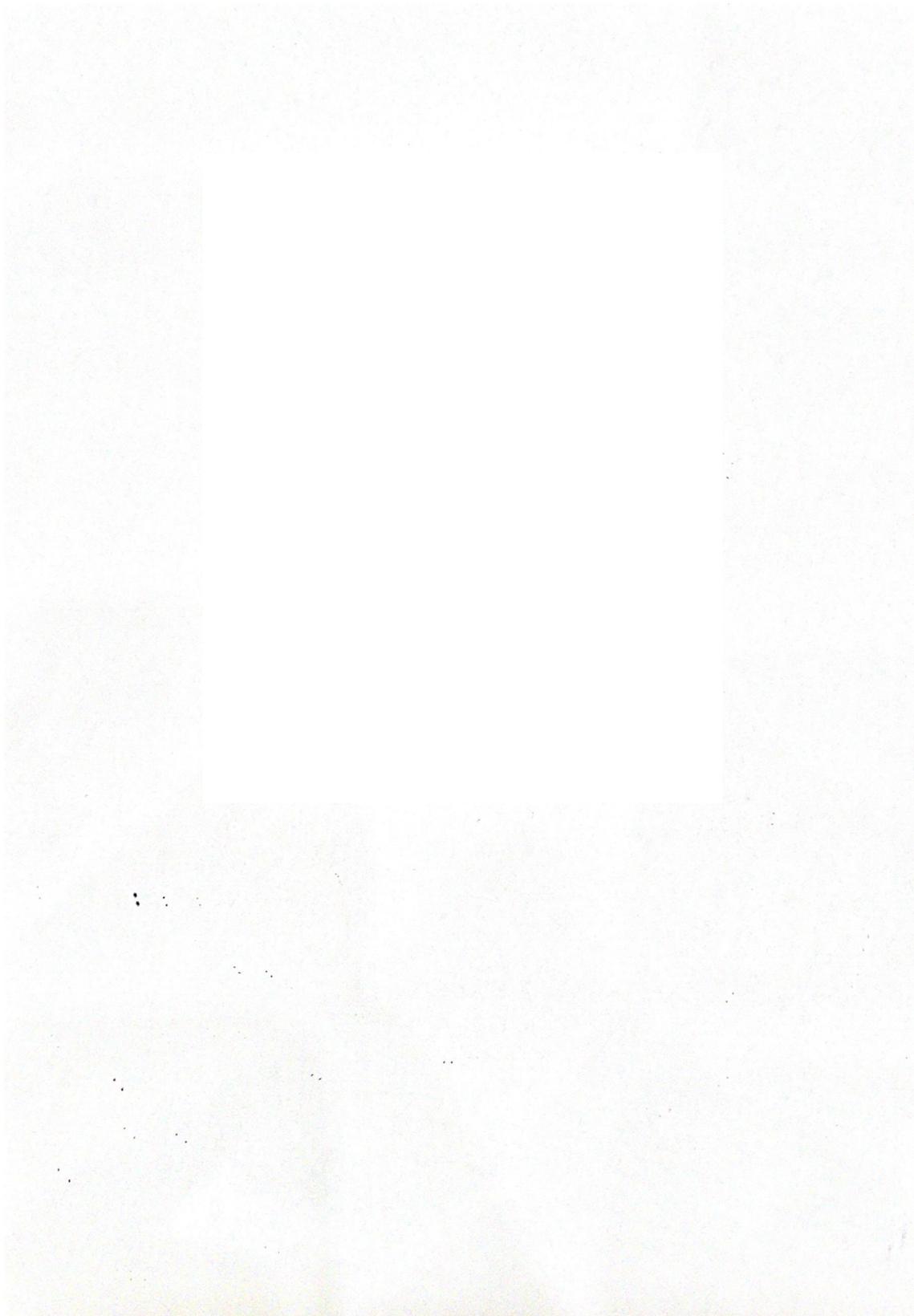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1MAD070A45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3年10月12日
经 营 者	林伟东	经 营 场 所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2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租赁协议及用地证明

《广东省揭阳市蓝城区科技产业园 企业土地租赁建设项目协议书》 补充协议书

甲方：揭阳市蓝城区磐东街道南河经济联合社
(原揭阳市东山区磐东镇南河经济联合社)

乙方：林伟东
(原揭阳市盛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丙方：揭阳市蓝城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处
(原揭阳市东山区工业园区管理处)

依据乙方“揭阳市盛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速标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申请书及甲方“揭阳市蓝城区磐东街道南河经济联合社”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报告》报备，经丙方研究同意，并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书》供三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 原甲、乙、丙三方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区工业园区企业土地租赁建设项目协议书》其协议编号：第【04】号下称《协议书》。因客观上的原因，从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同意其修改调整为(林速标、林文辉、林伟东、林少龙、林永鑫)一式伍份《协议书》。原承租方(乙方)林速标分别将《协议书》其中土地租赁使用权的部

分租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折 7.50 亩）划与现在的乙方使用。自本《补充协议书》订立之日起，继续履行原协议书编号：第【04】号《协议书》。



（二）本《补充协议书》调整条款

1、按《协议书》第四条第（三）项的第3条款删除“收取甲方每年每亩土地租金总额 20%的有偿服务费”。调整为“由甲方收取（代收代付）乙方每年每亩土地租金总额 20%的有偿服务费结算缴丙方”。

2、甲方的代收代付时间按《协议书》第二条“土地租赁期限”的起止时间执行。

（三）原承租方（乙方）于上述《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及一切责任概由现在的乙方承担。

（四）本《补充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上述的《协议书》同具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附注：

- 1、原《协议书》和原图纸复印件各一份备考。
- 2、带申请人《申请书》复印件一份。
- 3、带南河村经联社《报告》原件一份（附带社区二委扩大会议记录复印件一份）。

4、带修改调整“红线图”和原《东山区工业园区工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草案)原件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伟东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510252418
手机号码: 13760589538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地点: 揭阳市蓝城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处

签订日期: 公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证明

兹有 林伟东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510
252418 在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 南河
学校西侧路南 2 号, 有厂房一座, 面积约 1550
平方米, 该场地使用权为 林伟东 所有。

特此证明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1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11116054

委托单位: 林志帆 (个体户)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沟美村西日照片 1 号

项目名称: 林志帆 (个体户)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沟美村西日照片 1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写: 陈欢

审核: 魏力波

签发: 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 主管

签发日期: 2021.11.2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林志帆（个体户）委托，对林志帆（个体户）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黄旭升、李国清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覃乾炫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南面居民楼 G1	非甲烷总烃	2021.11.17 ~ 2021.11.19	2021.11.18 ~ 2021.11.20
声环境 质量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N1	Leq	2021.11.17 ~ 2021.11.18	2021.11.17 ~ 2021.11.18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N4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声环境 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南面居民楼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1.17 02:00-03:00	0.53	
2021.11.17 08:00-09:00	0.82	
2021.11.17 14:00-15:00	0.60	
2021.11.17 20:00-21:00	0.77	
2021.11.18 02:00-03:00	0.65	
2021.11.18 08:00-09:00	0.98	
2021.11.18 14:00-15:00	0.56	
2021.11.18 20:00-21:00	0.81	
2021.11.19 02:00-03:00	0.73	
2021.11.19 08:00-09:00	1.02	
2021.11.19 14:00-15:00	0.83	
2021.11.19 20:00-21:00	0.99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1.11.17		2021.1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N1	56.9	42.5	57.3	42.8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N2	56.3	41.7	56.8	42.2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N3	57.1	43.1	57.5	43.2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N4	56.2	41.4	56.9	42.1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项目南面 居民楼 G1	2021.11.17 02:00-03:00	18.3	61.2	101.18	东北	2.1	5	4	多云
	2021.11.17 08:00-09:00	22.8	60.8	100.73	东北	2.0	6	5	多云
	2021.11.17 14:00-15:00	23.7	59.5	100.65	东北	1.9	6	4	多云
	2021.11.17 20:00-21:00	23.1	60.1	100.70	东北	1.8	6	5	多云
	2021.11.18 02:00-03:00	19.2	60.9	101.15	东北	2.2	5	3	多云
	2021.11.18 08:00-09:00	23.3	60.1	100.69	东北	2.1	6	3	多云
	2021.11.18 14:00-15:00	24.2	58.9	100.72	东北	1.9	5	4	多云
	2021.11.18 20:00-21:00	23.0	59.6	100.70	东北	2.0	6	5	多云
	2021.11.19 02:00-03:00	18.9	60.5	101.10	东北	2.3	6	3	多云
	2021.11.19 08:00-09:00	22.8	59.6	100.75	东北	2.1	6	4	多云
	2021.11.19 14:00-15:00	24.3	58.5	100.63	东北	1.9	6	5	多云
	2021.11.19 20:00-21:00	23.5	59.3	100.72	东北	2.2	6	5	多云

6 监测点位图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项目南面居民楼 G1

图 7.2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N1



图 7.3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N2



图 7.4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N3



图 7.5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N4

报告结束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2

揭阳产业园磐东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10928020

委托单位: 揭阳产业园磐东食品站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中段
项目名称: 揭阳产业园磐东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中段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0928020

编写: 江美君

审核: 庄榆佳

签发: 邓俊鸿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1.10.15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020-38342486

报告编号：HS20210928020

第 1 页 共 10 页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产业园磐东食品站委托，对揭阳产业园磐东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周边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罗劲、全均晓、刘世杰、洪灏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何红梅、庄榆佳、邓俊鸿、梁浙霞、杨超亨、冯中升、魏雯、梁俊杰、聂顺鑫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 U1 (E 116°17'40", N 23°33'15")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COD _{Mn} 、挥发酚、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CO ₃ ²⁻ 、HCO ₃ ⁻ 、K ⁺ 、Na ⁺ 、Ca ²⁺ 、Mg ²⁺ 、氟化物、Cl ⁻ 、SO ₄ ²⁻ 、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水位	2021.09.28	2021.09.28 ~ 2021.10.03
	沟美村（项目西 415 米） U2 (E 116°17'25", N 23°33'9")			
	南河村（项目东南 1727 米） U3 (E 116°18'3", N 23°32'21")			
	项目所在地北侧约 12 米 U4 (E 116°17'41", N 23°33'17")	水位		
	河中村（项目东 280 米） U5 (E 116°17'51", N 23°33'10")			
	沟美村（项目西南 1533 米） U6 (E 116°17'22", N 23°32'26")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G1 (E 116°17'40", N 23°33'15")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2021.09.28 ~ 2021.10.04	2021.09.28 ~ 2021.10.05
	松林村（项目西北 520 米） G2 (E 116°17'27", N 23°33'29")			

广东华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HS20210928020

第 2 页 共 10 页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声环境质量	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Leq	2021.09.28 ~ 2021.09.29	2021.09.28 ~ 2021.09.29
	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0-14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8.1)	分析天平 (1/10000) FA2004B	/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7.1)	50mL 滴定管	1.0 mg/L (以CaCO ₃ 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COD _{Mn}	高锰酸盐指数法 GB/T 11892-1989	25mL 滴定管	0.5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03 mg/L
	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5.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5 mg/L
	亚硝酸盐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3 mg/L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2 mg/L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 总局 2002 年) 3.1.12.1	25mL 滴定管	/
	HCO ₃ ⁻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 总局 2002 年) 3.1.12.1	25mL 滴定管	/

广东华顿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K ⁺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L
	Na ⁺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L
	Ca ²⁺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3 mg/L
	Mg ²⁺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L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 mg/L
	Cl ⁻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 mg/L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46 mg/L
	砷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003 mg/L
	汞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0004 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4 m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025 m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9.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005 mg/L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3 mg/L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12 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 年) 5.2.5.1	生化培养箱 LRH-250	3 个/L	
细菌总数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环境 空气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 mg/m ³
	NH ₃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10928020

第 4 页 共 10 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4 检测结果

4.1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 U1 (E 116°17'40", N 23°33'15")	沟美村 (项目西 415 米) U2 (E 116°17'25", N 23°33'9")	南河村 (项目东南 1727 米) U3 (E116°18'3", N 23°32'21")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0	449	521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56	125	147
氨氮 (mg/L)	0.201	0.135	0.168
COD _{Mn} (mg/L)	1.5	2.3	2.6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硝酸盐 (mg/L)	1.06	1.21	1.09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CO ₃ ²⁻ (mg/L)	0	0	0
HCO ₃ ⁻ (mg/L)	152	130	116
K ⁺ (mg/L)	2.63	3.06	4.47
Na ⁺ (mg/L)	18.4	23.4	20.5
Ca ²⁺ (mg/L)	33.6	28.3	35.9
Mg ²⁺ (mg/L)	15.3	12.1	12.5
氟化物 (mg/L)	0.636	0.912	0.717
Cl ⁻ (mg/L)	37.2	33.8	56.1
SO ₄ ²⁻ (mg/L)	25.6	28.2	27.9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铅 (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镉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铁 (mg/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个/L)	<3	<3	<3
细菌总数 (个/L)	48	73	61

备注: 1.样品性状: U1: 清、无色、微臭、无浮油;
U2: 清、无色、微臭、无浮油;
U3: 清、无色、微臭、无浮油;
2.水位: U1: 1.20 m; U2: 1.94 m; U3: 1.15 m; U4: 1.25 m; U5: 0.98 m; U6: 0.92 m;
3.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4.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总大肠菌群以“<检出限”表示, 其他均以“检出限+L”表示。

广东华顿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10928020

第 5 页 共 10 页

4.2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 G1 (E 116°17'40", N 23°33'15")			松林村(项目西北 520 米) G2 (E 116°17'27", N 23°33'29")		
	H ₂ S (mg/m ³)	NH 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 ₂ S (mg/m ³)	NH 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9.28 02:00-03:00	0.003	0.05	10	0.002	0.03	<10
2021.09.28 08:00-09:00	0.005	0.08	12	0.004	0.09	10
2021.09.28 14:00-15:00	0.007	0.07	11	0.005	0.07	11
2021.09.28 20:00-21:00	0.004	0.06	<10	0.003	0.05	12
2021.09.29 02:00-03:00	0.002	0.05	12	0.004	0.02	<10
2021.09.29 08:00-09:00	0.005	0.07	14	0.007	0.06	10
2021.09.29 14:00-15:00	0.004	0.06	<10	0.005	0.04	11
2021.09.29 20:00-21:00	0.003	0.04	12	0.003	0.03	12
2021.09.30 02:00-03:00	0.007	0.04	13	0.002	0.04	13
2021.09.30 08:00-09:00	0.006	0.07	11	0.004	0.07	10
2021.09.30 14:00-15:00	0.008	0.06	12	0.003	0.08	11
2021.09.30 20:00-21:00	0.005	0.05	12	0.006	0.06	10
2021.10.01 02:00-03:00	0.004	0.07	11	0.004	0.03	<10
2021.10.01 08:00-09:00	0.007	0.09	<10	0.008	0.06	<10
2021.10.01 14:00-15:00	0.008	0.10	10	0.007	0.04	12
2021.10.01 20:00-21:00	0.006	0.06	12	0.005	0.03	11
2021.10.02 02:00-03:00	0.003	0.04	<10	0.007	0.04	<10
2021.10.02 08:00-09:00	0.005	0.07	11	0.005	0.06	12
2021.10.02 14:00-15:00	0.007	0.08	12	0.004	0.08	10
2021.10.02 20:00-21:00	0.004	0.06	<10	0.005	0.04	13
2021.10.03 02:00-03:00	0.006	0.08	11	0.007	0.05	<10
2021.10.03 08:00-09:00	0.008	0.09	12	0.009	0.08	11
2021.10.03 14:00-15:00	0.005	0.11	<10	0.006	0.06	10
2021.10.03 20:00-21:00	0.007	0.08	11	0.004	0.04	11
2021.10.04 02:00-03:00	0.008	0.06	13	0.003	0.02	12
2021.10.04 08:00-09:00	0.005	0.08	12	0.005	0.07	10
2021.10.04 14:00-15:00	0.004	0.09	<10	0.006	0.05	12
2021.10.04 20:00-21:00	0.007	0.05	11	0.004	0.03	<10

备注: 1.NH₃、H₂S: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60min, 每天采样 4 次;
2.臭气浓度: 瞬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3.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4.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

广东华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10928020

第 6 页 共 10 页

4.3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1.09.28		2021.09.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54.2	44.6	54.8	44.2
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55.6	43.5	55.5	43.8
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54.3	43.0	55.2	43.3
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55.4	44.1	55.9	44.0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项目所在 地 G1 (E 116°17'40" , N 23°33'15")	2021.09.28 02:00-03:00	26.8	61.3	100.31	东南	2.6	3	1	晴
	2021.09.28 08:00-09:00	29.2	60.3	100.08	东南	2.4	4	2	晴
	2021.09.28 14:00-15:00	32.2	59.0	99.90	东南	2.0	2	1	晴
	2021.09.28 20:00-21:00	31.6	59.6	100.05	东南	2.2	3	1	晴
	2021.09.29 02:00-03:00	27.8	61.5	100.28	东南	2.5	3	2	晴
	2021.09.29 08:00-09:00	30.0	60.1	100.07	东南	2.2	2	1	晴
	2021.09.29 14:00-15:00	32.4	59.1	99.89	东南	1.9	3	2	晴
	2021.09.29 20:00-21:00	31.3	60.2	100.09	东南	2.0	2	1	晴
	2021.09.30 02:00-03:00	28.1	60.5	100.26	南	1.9	6	4	多云
	2021.09.30 08:00-09:00	31.2	59.8	100.05	南	1.6	6	5	多云
	2021.09.30 14:00-15:00	33.5	59.1	99.85	南	1.5	5	4	多云
	2021.09.30 20:00-21:00	30.9	60.3	100.03	南	1.8	6	5	多云
	2021.10.01 02:00-03:00	27.2	62.5	100.27	东南	2.0	5	3	多云
	2021.10.01 08:00-09:00	29.9	61.1	100.06	东南	1.7	5	4	多云
	2021.10.01 14:00-15:00	32.5	60.9	99.89	东南	1.5	6	5	多云
	2021.10.01 20:00-21:00	30.9	60.0	100.02	东南	1.6	5	3	多云
	2021.10.02 02:00-03:00	26.8	61.3	100.32	东南	2.2	6	4	多云
	2021.10.02 08:00-09:00	30.9	60.5	100.03	东南	2.0	5	3	多云
	2021.10.02 14:00-15:00	31.2	60.0	100.02	东南	1.4	6	5	多云
	2021.10.02 20:00-21:00	30.5	61.3	100.10	东南	1.8	5	4	多云
	2021.10.03 02:00-03:00	26.8	62.6	100.35	东南	2.2	3	2	晴
	2021.10.03 08:00-09:00	29.3	60.9	100.15	东南	2.1	2	1	晴
	2021.10.03 14:00-15:00	31.0	60.1	99.99	东南	1.8	3	1	晴
	2021.10.03 20:00-21:00	30.6	61.8	100.03	东南	1.9	3	2	晴
	2021.10.04 02:00-03:00	26.7	59.9	100.32	东南	2.5	2	1	晴
	2021.10.04 08:00-09:00	30.6	59.1	100.12	东南	2.4	3	2	晴
	2021.10.04 14:00-15:00	32.1	58.3	99.96	东南	2.0	3	1	晴
	2021.10.04 20:00-21:00	29.4	60.1	100.12	东南	2.1	2	1	晴

广东华顿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气象参数 (续)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松林村 (项 目西北 520 米) G2 (E 116°17'27" , N 23°33'29")	2021.09.28 02:00-03:00	27.1	62.0	100.28	东南	2.5	3	2	晴
	2021.09.28 08:00-09:00	30.2	61.5	100.06	东南	2.1	4	3	晴
	2021.09.28 14:00-15:00	32.6	59.6	99.92	东南	1.9	2	1	晴
	2021.09.28 20:00-21:00	31.5	59.2	100.04	东南	2.2	3	2	晴
	2021.09.29 02:00-03:00	27.3	61.9	100.26	东南	2.6	3	1	晴
	2021.09.29 08:00-09:00	30.7	60.6	100.05	东南	2.4	2	1	晴
	2021.09.29 14:00-15:00	32.4	59.3	99.91	东南	2.0	3	2	晴
	2021.09.29 20:00-21:00	31.0	60.5	100.09	东南	2.2	2	1	晴
	2021.09.30 02:00-03:00	28.1	60.5	100.25	南	2.3	6	5	多云
	2021.09.30 08:00-09:00	31.8	59.4	100.01	南	2.0	5	4	多云
	2021.09.30 14:00-15:00	33.1	58.9	99.88	南	1.8	5	3	多云
	2021.09.30 20:00-21:00	30.1	61.2	100.10	南	12.1	6	5	多云
	2021.10.01 02:00-03:00	27.2	62.9	100.27	东南	2.6	5	4	多云
	2021.10.01 08:00-09:00	30.2	61.5	100.08	东南	2.3	5	3	多云
	2021.10.01 14:00-15:00	32.5	60.1	99.89	东南	2.0	6	5	多云
	2021.10.01 20:00-21:00	30.9	60.3	100.08	东南	2.4	5	3	多云
	2021.10.02 02:00-03:00	26.5	61.4	100.33	东南	2.3	6	5	多云
	2021.10.02 08:00-09:00	30.5	61.0	100.12	东南	2.1	4	3	多云
	2021.10.02 14:00-15:00	31.3	59.4	100.05	东南	1.6	5	4	多云
	2021.10.02 20:00-21:00	30.8	61.3	100.10	东南	2.0	5	4	多云
	2021.10.03 02:00-03:00	26.4	61.7	100.35	东南	2.2	3	2	晴
	2021.10.03 08:00-09:00	29.3	59.9	100.15	东南	2.0	2	1	晴
	2021.10.03 14:00-15:00	30.9	60.1	100.09	东南	1.9	3	2	晴
	2021.10.03 20:00-21:00	30.2	61.3	100.13	东南	1.8	2	1	晴
	2021.10.04 02:00-03:00	26.2	59.1	100.37	东南	2.1	2	1	晴
	2021.10.04 08:00-09:00	29.9	58.7	100.15	东南	2.0	3	2	晴
	2021.10.04 14:00-15:00	32.1	59.2	99.97	东南	1.7	3	2	晴
	2021.10.04 20:00-21:00	30.2	59.9	100.14	东南	1.9	2	1	晴

6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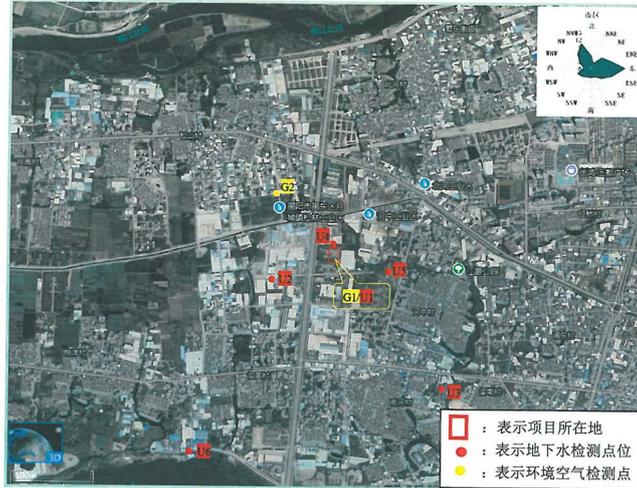


图 6.1 地下水、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HS20210928020

第 10 页 共 10 页

检测点位图 (续)



图 6.2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1/23 12:1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1-445200-04-01-782289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2号

项目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1MAD070A45P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环评公示截图

网站首页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项目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布日期：2024-01-1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包括网站信息公告等方式。

1、公示内容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2号

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2号，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6度17分37.069秒，北纬23度32分17.045秒，主要从事塑料家居制品制造。项目占地面积为15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2号

通讯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南河村南河学校西侧路南2号

法人：林伟东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76058953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北玉东苑2栋6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663-8259915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拟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章节设置如下：

- 第一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情况
- 第三章 环境质量现状
- 第四章 评价适用标准
- 第五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第六章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第七章 环境影响分析
- 第八章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将予以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解决。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2024年1月16日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同卓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DF